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lo.gov.cn/sofpro/bmyyqt/gzsfzb/myzj/myzj\\_add.jsp?opinion\\_seq=9282](http://www.gzlo.gov.cn/sofpro/bmyyqt/gzsfzb/myzj/myzj_add.jsp?opinion_seq=9282))

## 附錄

### 关于公开征求对《广州市 2017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配合市人大做好我市 2017 年度地方性法规计划的编制工作，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拟定了《广州市 2017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参照《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的意见或建议请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前向市法制办反映或提交。具体途径如下：

- 1.在新浪微博“广州政府法制”提交；
- 2.登录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http://www.gzlo.gov.cn>），通过网站上的“立法征求意见”栏目提交；
- 3.邮寄至广州市府前路 1 号 4 号楼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 邮政编码:510032)；
- 4.传真：83125287；
- 5.电子邮箱：gzlfgc@126.com。

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沟通反馈。

附件：广州市 2017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征求意见稿）以及说明.doc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广州市 2017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  
(征求意见稿)

(一) 建议正式项目 (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备注
1	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市安监局	修订
2	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	市港务局	制定
3	广州市募捐条例	市民政局	修订
4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市城管委	修订
5	广州市湿地保护条例	市林业和园林局	制定
6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市城管委	制定
7	广州市涉案物价格鉴定管理条例	市发改委	废止

(二) 建议预备项目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备注
1	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	市城市更新局	制定
2	广州市能源管理条例	市发改委	制定
3	广州市专利条例	市知识产权局	制定

## 关于《广州市 2017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 建议项目（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配合市人大做好我市 2017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的编制工作，根据《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的规定，我办拟定了《广州市 2017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计划建议项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计划建议项目的拟定过程

2016 年 5 月下旬，根据市府办公厅转市人大《关于征集广州市 2017-2021 年度立法规划和 2017 年度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函》（穗常办函【2016】82 号）的要求，我办发函向各级政府、市属各职能部门和工作机构广泛征集 2017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共收到建议项目 13 项。对于各单位报送的建议项目，我办进行了分析研究，并深入了解建议项目的立法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和成熟度。经反复论证后，我办拟定了《广州市 2017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征求意见稿）》。

### 二、计划建议项目的编制原则

在本次立法计划的建议项目编制工作中，我们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要求出发，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任务，以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事项为重点，按照下列具体原则确定 2017 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建议的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

（一）正式项目的编制原则：一是有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为我市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所急需；二是有较为完善的文稿，立项论证报告等资料齐全，对涉及的主要制度已开展调研和论证工作，并有解决问题的初步思路和措施；三是起草部门高度重视，已拟定立法进度计划，预计能按照计划报送送审稿。

（二）预备项目的编制原则：一是有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我市未来两三年发展改革所需；二是已开展相关立法的研究起草工作，对涉及的主要制度初步开展调研、论证工作，但尚未成熟；三是起草部门提交的资料尚不齐全，难以按时报送送审稿。

### 三、计划建议项目的基本情况

计划建议项目共包含 10 项，其中正式项目 7 项，预备项目 3 项。

#### （一）建议正式项目（7 项）

##### 1、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6 项）

（1）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修订《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市安监局起草）。

（2）为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市港务局起草）。

（3）为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行为及慈善组织内部管理，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修订《广州市募捐条例》（市民政局起草）。

（4）为加强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修订《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市城管委起草）。

（5）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市城管委起草）。

（6）废止《广州市涉案物价格鉴定管理条例》，主要理由为该法规所依据的国家部门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已经废止，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认定和价格鉴证师的注册管理已经停止，故条例规定的内容已无相关依据，且与国家有关政策不相符，因此建议废止。

## 2、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1项）：

为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制定《广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市林业园林局起草）。

### （二）建议预备项目（3项）

（1）为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传承历史文化，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城乡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制定《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市城市更新局起草）。

（2）为了规范广州市能源开发利用和管理行为，构建稳定、经济、清洁、可持续的能源供应及服务体系，提高能源效率，保障能源安全，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能源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制定《广州市能源管理条例》（市发改委起草）。

（3）为加强专利管理和保护，促进专利创造和运用，充分发挥专利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制定《广州市专利条例》（市知识产权局起草）。